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蔡志宏即蔡志中

代 理 人 黃立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蔡志宏即蔡志中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2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2,365,54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最大債權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41號），土地銀行雖提出「每月3,059元，共168期，利率2.7%」，惟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調字卷第73頁）。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，且名下除1,073元之存款外並無任何財產，所欠債務亦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
01 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
02 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
0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，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
06 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
07 宣告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8 單、111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
09 (調字卷第23-27頁)，並有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10 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
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11-19、31-37頁)。
12 另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業經
13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核閱無訛，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
14 件更生聲請前，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
15 人積欠：(1)土地銀行429,954元、(2)內政部國土管理署4,14
16 7,458元，有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
17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、債權人清冊
18 在卷可稽(調字卷第15、19-22頁；本院卷第43-48、59-73
19 頁)，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
20 有4,577,412元，尚未逾1,200萬元。

21 (二)聲請人主張現於○○○○○○中母親經營之○○攤工作，每
22 月薪資約21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除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
23 活補助費4,049元外，未領有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各項
24 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補助等情，據其提出債務者消費清理法
25 院前置調解聲請人收入切結書、台南○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
26 頁影本為憑(調字卷第29頁、本院卷第51-58頁)，並有臺
27 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83頁)。此外，審酌
28 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
29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，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財產及薪資
30 收入，從而，本院認每月以25,049元(計算式：21,000元＋
31 4,049元＝25,049元)，作為計算其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，

01 尚為合理適當。

02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
04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
0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06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
0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
08 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
09 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
10 之1條第3項所明定。是以聲請人戶籍地之臺南市113年度每
1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，債務人每月必要
12 生活費用即應以17,076元(計算式： $14,230 \times 1.2 = 17,076$
1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認定基準。又上開最低生活費標
14 準，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(包括食品費、
15 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
16 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)百分之60所訂定之，聲請
17 人自陳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額為17,076元，未逾上開11
18 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7,076元之範
19 圍，堪認為合理。從而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應為17,076
20 元。

21 (四)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子女蔡○○(00年00月00日生)扶養
22 費8,538元，經本院函調蔡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確認無虞。
23 經查，蔡○○為雖已成年，然因腦部發育不佳，而有智能不
24 足之情形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付
25 子女扶養費應以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
26 即17,076元為基礎，除以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後之金額即8,
27 538元(計算式： $17,076 \div 2 = 8,538$ 元)認定為宜。聲請人
28 主張每月負擔其子女蔡○○必要扶養費8,538元，應為可
29 採。

30 (五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工作收入25,049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
31 用17,076元後、扶養費8,538元，已無餘額可資運用(計算

01 式：25,049元－17,076元－8,538元＝-565元）。是以聲請
02 人目前之財產及收支狀況，顯屬不能清償債務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，已有
04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且其係一般消費者，未曾從事營
05 業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亦曾踐行前
06 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
07 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08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
09 生，於法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本裁定於113年12月16日下午5時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黃稜鈞